

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要求；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毕亚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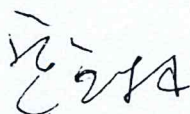
姬恒领

秦昕

2019年12月6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毕亚林

姬恒领

秦昕

2019年12月6日